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8-006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44 号《关于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7.14）
- 4、《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 (莘县鹏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膨化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1-2020.11.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44 号《关于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7.14）；</p> <p>6、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西垒，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莘县鹏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90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2.1.2 项目进度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编制完成《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膨化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取莘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由莘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属于扩建项目。2020 年 6 月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4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单层，建筑面积 500m ² 。	
辅助工程	仓库	砖混，单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砖混，单层，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在膨化、油炸过程中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	油炸油烟	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密闭装置混料搅拌，粉尘产生量很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公司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2)各类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莘县鹏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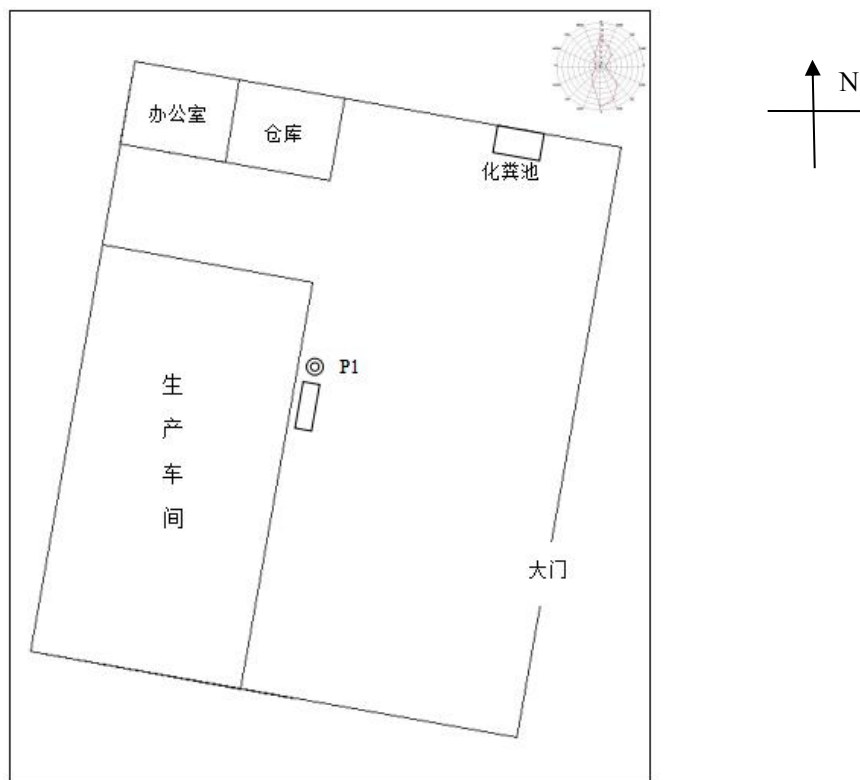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入料输送机	台	1	1
2	称重入料斗	台	1	1
3	半自动油炸机	台	1	1
4	上翻出料脱油机	套	1	1
5	双桶八角调味机	台	1	1
6	提升入料机	台	1	1
7	机械称重料斗	台	1	1
8	4 头八角调味机	台	1	1
9	70 型双螺杆挤压机	台	2	2
10	整形切断机	台	2	2
11	10M×5 层电烤箱	台	2	2
12	拌粉机	台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膨化食品	t/a	600	6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面粉	t/a	300	300
2	玉米粉	t/a	100	100
3	大米	t/a	80	80
4	淀粉	t/a	20	20
5	调味料	t/a	15	15
6	葡萄糖	t/a	10	10
7	棕榈油	t/a	55	55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8 万 kWh，由莘县当地供电电网供给，项目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混料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混料用水在膨化、油炸过程中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及拖把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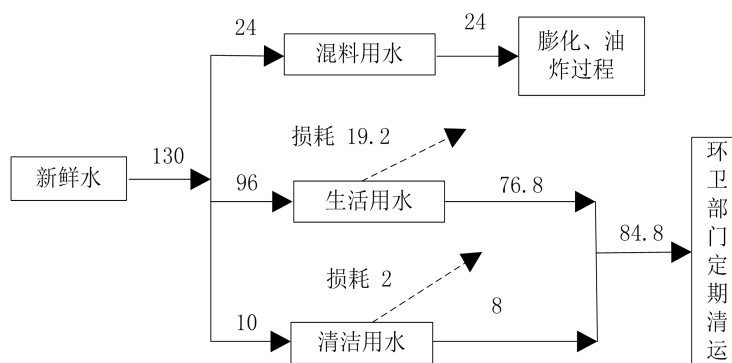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首先将外购的原料利用拌粉机进行混合，混合后的原料利用膨化挤出机进行成型膨化，将膨化后的产品进行油炸甩油或烘烤，油炸甩油或烘烤后的产品进入调味机进行布料，布料过的产品即为成品，成品经自然冷却后进行包装入库，准备待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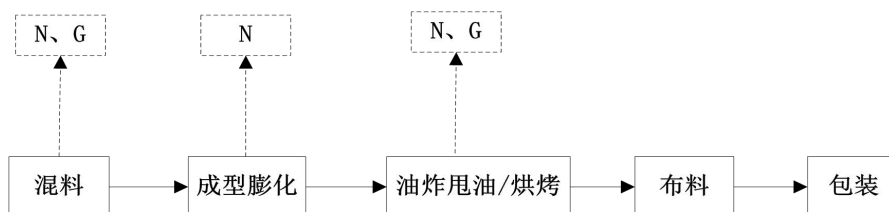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时产生的粉尘，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及食品香味，其中食品香味主要在车间内扩散，由于车间密闭，车间外基本闻不到，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进行原料搅拌时使用的生产用水全部消耗，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拌粉机、膨化挤压机、油炸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时产生的粉尘，油炸时产生的油烟及食品香味。其中食品香味主要在车间内扩散，由于车间密闭，车间外基本闻不到，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5~85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昼间小于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0〕44号

关于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600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1.21	膨化食品	2	1.92	96
2020.11.22		2	1.85	93

注：设计能力=600 吨/300 天=2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20.04.02	1 年
		LH-075	2020.04.02	1 年
		LH-076	2020.04.02	1 年
		LH-077	2020.04.02	1 年
		LH-089	2020.06.24	1 年
		LH-090	2020.06.24	1 年
		LH-091	2020.06.24	1 年
		LH-092	2020.06.24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0.04.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0.04.02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0.11.21	LH-073	40	5	184.02	185.1	0.6	合格
		70	5	315.83	321.0	1.6	合格
2020.11.22	LH-073	40	5	183.85	184.7	0.5	合格
		70	5	316.02	320.7	1.5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21	LH-074	100.0	99.84	合格
	LH-075	100.0	99.72	合格
	LH-076	100.0	99.91	合格
	LH-077	100.0	99.85	合格
2020.11.22	LH-089	100.0	99.83	合格
	LH-090	100.0	99.89	合格
	LH-091	100.0	99.74	合格
	LH-092	100.0	99.90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1.21	08:56	NE	3.7	102.1	6/7
	10:54	NE	5.1	102.1	5/6
	13:21	NE	6.9	102.0	5/6
	15:25	NE	5.3	102.0	4/5
2020.11.22	08:52	NE	3.4	102.1	4/6
	10:57	NE	5.1	102.1	5/7
	13:26	NE	7.8	102.0	5/6
	15:22	NE	6.3	102.1	4/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1.21(昼)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4.2
2020.11.22(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油烟及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油烟	1.0	/	(DB37/597-2006)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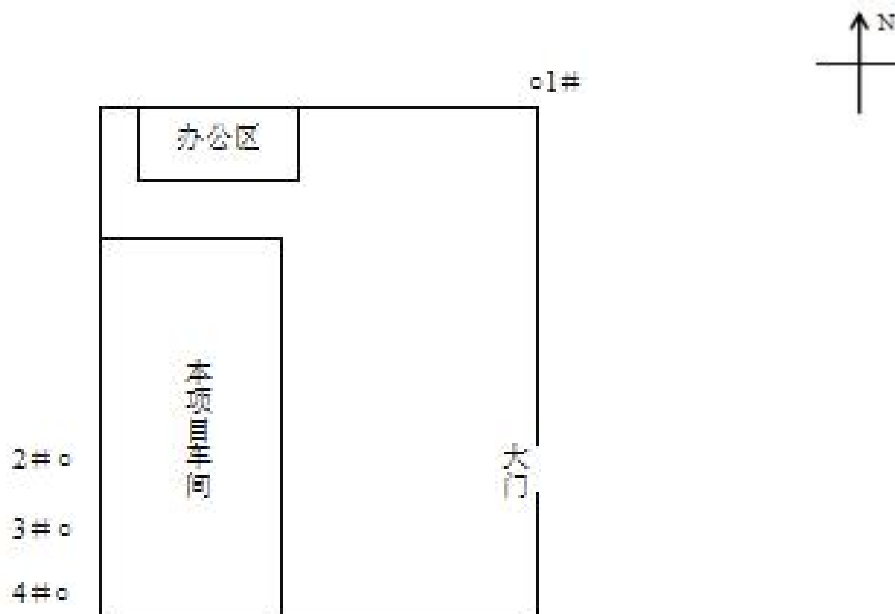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饮食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0.11.21	油烟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408	2752	3099	2451	3147	277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8	0.18	0.14	0.13	0.16
			排放速率 (kg/h)	3.6×10 ⁻⁴	5.0×10 ⁻⁴	5.6×10 ⁻⁴	3.4×10 ⁻⁴	4.1×10 ⁻⁴	4.4×10 ⁻⁴
2020.11.22	油烟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3290	3070	2961	3321	3007	313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7	0.14	0.12	0.10	0.15
			排放速率 (kg/h)	7.2×10 ⁻⁴	5.2×10 ⁻⁴	4.1×10 ⁻⁴	4.0×10 ⁻⁴	3.0×10 ⁻⁴	4.7×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21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48	0.153	0.163	0.152	0.163
		○2 #	下风向	0.207	0.208	0.215	0.212	0.215
		○3 #	下风向	0.222	0.232	0.227	0.232	0.232
		○4 #	下风向	0.212	0.228	0.208	0.202	0.228
2020.11.22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68	0.173	0.172	0.168	0.173
		○2 #	下风向	0.238	0.228	0.237	0.237	0.238
		○3 #	下风向	0.243	0.245	0.242	0.243	0.245
		○4 #	下风向	0.227	0.232	0.222	0.222	0.2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北厂界		
备注	东、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5		
2020.11.21	▲1#	东厂界	10:23—10:33	56.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36—10:46	54.3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51—11:01	53.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00—14:10	56.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15—14:25	54.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31—14:41	54.3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2020.11.22	▲1#	东厂界	10:26—10:36	56.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42—10:52	53.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0:58—11:08	54.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18—14:28	55.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33—14:43	53.1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50—15:00	53.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6.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 年 6 月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4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废气治理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高于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混料过程密闭，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2.0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0.5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集中处置。	1.0
合计		4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 符合情况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p>本项目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大型饮食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颗粒物 1.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声，昼间小于 6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6.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56.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600 吨 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69574909

联系地址：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莘县鹏升纺织印染
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十八里铺镇王铺商业街东段路北(莘县鹏升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69574909													
	行业类别		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44 号		批准时间		2020.7.14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2.0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油烟		/		0.22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6.9dB(A)		60dB(A)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莘行审报告表〔2020〕44号

关于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11.21	膨化食品	2	1.92	96
2020.11.22		2	1.85	93

注：设计能力=600 吨/300 天=2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0年6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0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0月项目投产，于2020年10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12日，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膨化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王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噪声正常情况下每季度监测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的。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加设废气排气筒标识牌；监测平台增设踢脚板；
- 2、集气罩加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3、及时清理地面油污，保持厂区卫生，注意清洁生产。